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永泰县财政局 文件

樟环保〔2025〕71号

签发人：陈 奇 柯兆晟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 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县住建局：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榕财资环（指）〔2025〕22 号）文件精神，市下达我县竞争性评审项目补助资金 600 万元，该专项资金用于莒口水源地库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等莒口水源地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款列“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科目。经研究，现将该项资金进行分配（详见附件）。请你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好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

效益。

附件：永泰县 2025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附件

永泰县 2025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分配金额	备注
1	永泰县大樟溪流域环境生态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永泰县莒口水源地库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等莒口水源地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永泰县莒口水源地库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等项目建设费用	600	县住建局--永泰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600	